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15年 11月 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森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陈仓区凤凰大桥运动场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陈仓区

工程内容：拆除原来人工草坪及塑胶跑道，新建塑胶跑道及人工草坪，新安装足球网及垃圾桶，维修篮球架及篮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13477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森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289442804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无）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四套图纸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应同时抄送一本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7、项目经理

姓名：王明录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中标人报价的主要材料在±5%以内。

主要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在±5%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超过材料价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5%时，按当期最新的《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3）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4）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有差异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B.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C.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5）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6）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注:投标单位投标时，措施费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决算时，措施费不做调整。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3.3 条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乙方进场之后甲方预付 20%预付款项。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以实际情况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材料价和税金。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0.00 元，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①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51.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 对于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5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